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吉立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政如

被上訴人 英記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米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本件為發回更審再行上訴之事件免徵上訴審之裁判費。然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